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部 门 名 称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非独立核算）

填 报 日 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1.主要职能	1
2.机构情况	2
3.人员情况	2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4
二、绩效自评情况	4
（一）自评结论	4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4
1.预算编制情况	4
2.预算执行情况	6
3.预算使用效益	1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	15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1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主要职能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梅州市的国家审判机关，在市委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第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市中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我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第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第三，审查处理不服我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已发生法律效力又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提审、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第四，依法审查和处理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第五，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第六，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第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第九，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第十，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管所辖各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全

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主管全市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领导我院社团工作。

第十一，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第十二，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十三，承办其他应由市中院负责的工作。

2.机构情况

本院机关内设政治处、执行局（副处级）和以下正科级职能机构：综合科、执行一庭、执行二庭、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立案庭、研究室、司法行政科、督察室、教育培训科、信息科、审判管理办公室。另设1个非独立核算的直属行政单位：司法警察支队（正科级）；下设1个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正科级），承担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

3.人员情况

我院共有编制156名，2024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48人、离退休人员88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梅州中院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深化创新品牌为牵引，以“狠抓落实年”行动为抓手，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

一是坚持底线思维，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全力防范化解

重大风险、切实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二是坚持忠诚履职，助力“百千万工程”实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绿美梅州生态建设；

三是坚持司法为民，强化民生权益司法保障、优化提升诉讼服务品质、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全力攻坚“执行难”；

四是坚持品牌引领，因地制宜创优工作品牌、强化审判质效科学管理、做优“三项工作”和调研宣传；

五是坚持严格管理，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全面提升履职尽责水平、全面从严管党治院；

六是坚持用心服务，持续优化司法政务服务、加强司法保障和信息化建设、推动司法警务提档升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履职效能方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深化创新品牌为牵引，以“狠抓落实年”行动为抓手，2024年我院新收案件 4193 件，办结案件 4190 件，审限内结案率 96.02%，连续两年获评广东法院综合提升审判质效工作综合优胜单位。“庭、站、点”融合共治机制、行政争议全程协调解纷机制等多项工作经验获省级以上肯定推广，市中院办公室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办公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在管理效率方面，在省、市两级财政部门的有力支持下，不断健全和完善财物统管工作机制，严格遵守《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制度》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物管理工作，为我院正常、高效运

转提供充足的财力和物力保障。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总收入 7,39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025.71 万元，具体包括：（1）省级财政拨款收入 6,529.68 万元，（2）市级财政拨款收入 494.07 万元，（3）其他收入（利息收入）1.95 万元。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总支出 6,873.58 万元，具体包括：（1）基本支出 5,713.22 万元；（2）项目支出 1,160.37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5〕2 号）的要求，我院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等方面，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根据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 99.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一级指标满分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我院能及时、合理、规范编制 2024 年度省、市两级部门预算，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

（1）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 ” 二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我院能根据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省法院、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
工作要求、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预算编制，资金编
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
量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预算编制规范性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我院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坚持“量入为出、收
支平衡”的原则，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
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规定，结合我院职能和业
务需要，分清轻重缓急，规范化编制 2024 年预算。

（2）目标设置

“ 目标设置 ” 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 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024 年度我院所设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能体现我院“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
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

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根据《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我院设置了结案率、法院年度工作报告通过率、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其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二级指标满分53分，自评得分53。

（1）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二级指标满分7分，自评得分7分。下设一个三级指标：“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满分7分，自评得分7分。

我院印发了《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梅中法〔2023〕107号），对本单位使用资金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提出了明确绩效要求。

我院转发了《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要求本院各部门及辖区各法院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梅中法〔2023〕107号）中“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分工”明确了各部门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2）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本单位属省管单位，故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指标中的上级专项资金为中央专项资金；本单位下属单位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本单位上级转移支付无需在收到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

财务管理合规性

“财务管理合规性”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我院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核算规范，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结余资金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资金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各项财务管理合规。

（3）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4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4〕4 号）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批

复后 20 日内)在本单位门户网站“ 财务公开 ”专栏对本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省级财政)进行公开,通过了“ 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 ” 的检查,符合预算公开及时性、规范性要求。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4〕8 号)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到批复后 20 日内)在本单位门户网站“ 财务公开 ” 专栏对本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市级财政)进行公开,符合预算公开及时性、规范性要求。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3 年省级部门决算的通知》(粤财库〔2024〕7 号)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收到批复后 20 日内)在本单位门户网站“ 财务公开 ” 专栏对本单位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公开,通过了“ 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 ” 的检查,符合预算公开及时性、规范性要求。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4〕2 号)要求,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本单位门户网站“ 财务公开 ” 专栏对本单位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公开,符合相关要求。

(4) 项目管理

“ 项目管理 ” 二级指标满分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三级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2024年度我院安排市级财政项目2个“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经费”，均为运转类项目，符合《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5〕2号）文件中运转类项目（含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无需自评的要求。

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程序”三级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2024年度我院安排市级财政项目2个“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经费”，均为运转类项目，符合《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5〕2号）文件中运转类项目（含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无需自评的要求。

项目监管

“项目监管”三级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我院的各项预算项目，按规定建立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的；及时对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积极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4) 采购管理

“ 采购管理 ” 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 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我院严格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的要求，应该公开采购的项目公开率 100%，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 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我院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制定了《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工作管理规定》（梅中法〔2020〕30号），进一步规范我院的采购运行机制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 采购活动合规性 ” 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院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各项规定，无违纪行为。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 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我院所有采购活动均按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公告时效性

“ 合同公告时效性 ” 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

院采购合同按要求进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采购政策效能

“采购政策效能”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1分。根据《2023年度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报表》“附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我院2023年度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422.26万元,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387.19万元,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9.05万元,根据评分要求: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 422.26 / 509.05 * 100\% = 82.95\%$;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387.19 / 422.26 = 91.69\%$; $A \geq 40\%$ 且 $B \geq 70\%$ 的,得1分。

(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二级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8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

“资产配置合规性”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1分。我院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超规格的情况。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1分。2024年度,我院经批准处置公车一辆,于2024年9月28

日收到处置款 1800 元 ,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将该款项上缴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按季度上缴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符合要求。

资产盘点情况

“ 资产盘点情况 ” 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2024 年 ,我院按规定进行资产盘点 ,并完成结果进行处理。

数据质量

“ 数据质量 ” 三级指标满分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我院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 ,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资产管理合规性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我院制定了《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梅中法〔2021〕140 号）,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国有资产管理 ,处置国有资产符合相关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三级指标满分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我院实有固定资产 13307.12 万元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 13299.33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99.94%。

3.预算使用效益

“ 预算使用效益 ” 一级指标满分 34 分，自评得分 33.5 分。

(1) 运行成本

“ 运行成本 ” 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7.5 分。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2.5 分。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较为完善，另外还制定了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差旅费管理等各项具体管理办法，对各项运转类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的现象。

2024 年，部分运转类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其中办公费、水费 2 项支出较上年同比增长超过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根据《2024 年度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报表》“ 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我院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790.0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790.05 万元，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公用经费控制率=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三公’ 经费控制情况 ” 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2024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 409.43 万元，实际支出 63.65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符合要求。

（2）效率性

“效率性”二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本部门无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3）履职效能

“效果性”二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根据《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2024 年度我院各项产出指标相关目标均已完成，完成率 1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根据《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2024 年度我院各项效益指标相关目标均已完成，完成率 100%。

（4）公平性

“公平性”二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我院通过设立现场信访接待室，依托“网上申诉信访平台”、“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接收网上信访、接收邮件快递等方式畅通信访渠道，探索建立员额法官接访制度和判后答疑制度，让群众方便快捷的通过多渠道反映诉求。2024 年，我院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条例》、《广东法院涉诉信访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办理群众来信来访，确保“件件有着落”，2024 年度群众来信来访均按期办结。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参考 2024 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我院的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为 97.76 分，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24 年，我院根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不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良好，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有待完善，部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在年度执行过程中，因重点政策变化或重点工作调整等因素影响，未能及时进行科学、规范的动态调整。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针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反馈的“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数量、成本等指标设置不完整，缺乏可衡量指标值”的问题，我院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并在 2024 年工作中积极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是全面梳理与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对照法院审判执行核心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补充了“ 结案率 ”、“ 行政经费节支率 ”、“ 绿色办公措施 ”、“ 新增司辅人员人数 ”等指标 ,使指标设置更加全面覆盖各方面。

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细化与量化 :着力提升绩效目标的清晰度和可衡量性 ,对补充指标设置具体的量化标准和年度目标值 ,对于难以量化的指标 ,也设定了清晰、可评估的定性描述 ,确保目标可跟踪、可评价。

下一步 ,我院将继续巩固整改成果 ,探索推进规范化管理 ,持续加大预算绩效工作力度 ,对标法院审判执行和各项工作发展需求 ,不断深化绩效管理实践 ,推动绩效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